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  |
| --- |
| 豫电教馆〔2018〕114号 |

关于推进全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与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电教馆（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号）精神，现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教科技〔2018〕784号）的要求，就加快推进全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2019年，通过已建平台接入上级平台和国家体系、未建平台在上级平台开通虚拟平台等模式，快速实现全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并实现互联互通。2019年3月，完成第一批市县（区）平台的接入和虚拟平台开通建设工作；2019年8月，完成剩余市县（区）平台的接入和虚拟平台开通建设工作。

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互联互通、逻辑统一、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省一体系、资源体系通、一人一空间、应用促教学”，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提供有效支撑。

二、省辖市（直管县）级平台建设模式

**模式一：接入省级平台**

已建平台，且同时具备下列3个条件的省辖市（直管县），必须接入省平台和国家体系：一是具备较好的平台基础环境（拥有自建或托管的机房、足够的相关设备和互联网出口带宽、独立域名等）；二是部署有资源平台软件系统，且具有本地统一的用户、门户、资源管理等主要功能和服务；三是有专业的软硬件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维。

**模式二：开通虚拟平台**

未建平台或不具备模式一接入条件的省辖市（直管县），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新平台，更不宜自建IDC机房，应利用省级平台云基础环境，申请开通省辖市（直管县）虚拟平台。

三、县（市、区）级平台建设模式

**模式一：接入上级平台**

已建平台且同时具备上述3个接入条件的县（市、区），如果所在省辖市已建有平台，必须接入省辖市平台和国家体系；如果所在省辖市未建平台，应接入省平台（或省辖市在省平台开通的虚拟平台）。

**模式二：开通虚拟平台**

未建平台或不具备上述3个接入条件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新平台，更不宜自建IDC机房，且如果所在省辖市平台具备开通虚拟平台的条件，可申请开通本县（市、区）的虚拟平台；如果所在省辖市平台不具备开通虚拟平台的条件，应直接向省平台申请开通虚拟平台。

四、实施步骤和要求

1.各地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条件，选择建设模式并填写《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虚拟开通或接入申请表》（见附表），加盖公章后，由省辖市统一汇总后，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电子稿和纸质文件报送省电教馆。县（市、区）平台的建设模式选择和确定，应与省辖市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征得省辖市的同意。

2.省电教馆按照申请批次和建设模式，分批组织各地平台技术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和省平台技术支持单位一起，开展“一对一”服务，实施相关工作。

五、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重点要求完成网络学习空间的对接。具体按以下情况实施：

1.网络学习空间功能符合教育部的《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中相关要求的，应完成与省平台的对接，实现体系内“一人一空间，资源体系通”。省辖市所辖各县区原则上依托本市平台开展空间应用工作，用户原则上就近选择上级空间注册使用。

2.空间功能不符合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中相关要求的，应对现有学习空间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符合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或者，也可直接使用省平台空间功能开展空间应用工作。

六、组织保障

1.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工作，是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和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区域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重要支撑和基本保证。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制定可行方案，安排得力人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明确更新维护与安全保障责任。市县（区）平台的主办单位是市县（区）平台信息安全责任主体，要对本地平台内发布的内容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用户言论等信息安全负责。各地要依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好本地平台的建设管理、应用服务和推广发展；制定相关制度、建立管理队伍，确保本地平台安全稳定地运行和服务；通过组织培训、开展活动等方式，推动本地平台的应用和发展。

3.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实施过程中必定会遇到很多新的问题，请各地在推进工作中注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联系人：网络技术部 左新文、苏合伟，电话：0371-66317909。

**附表：**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或开通虚拟平台申请表

           2018年12月17日

**附表：**

**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或开通虚拟平台申请表**

**省辖市县 (市、区)**（盖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1.0**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1.1 | 单位名称 |  |
| 1.2 | 地址 |  |
| 1.3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1.4 | 手机 | 　 | 邮箱 | 　 |
| 1.5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1.6 | 手机 | 　 | 邮箱 | 　 |
| **2.0** | **平台建设计划** |
| 2.1 | 建设模式选择：□ 接入模式 □ 虚拟开通模式 （若勾选，3.0-3.3行不需填写） 计划实施批次： □第一批（2019年1-3月） □ 第二批（2019年4-8月） |
| 2.2 | 空间建设依托：□ 本级平台 □ 上级平台 □其它 |
| **3.0** | **已有平台信息** |
| 3.1 | 平台名称： |  | 平台网址： |  |
| 3.2 | 平台注册用户数 | 总数人，其中：教师人，学生人，家长人 |
| 3.3 | 平台软件技术服务单位（可填写多家） |  |
| **4.0** | 平台基础环境（无则不填） | □自有机房 □托管机房 □购买云服务□网络设备台，物理服务器台；存储 TB，备份 TB接入运营商出口带宽：□联通（Mbps） □电信（Mbps）□移动（Mbps） □其他（Mbps） |
| 4.1 | 平台运维技术人员 | 共人， 其中专职人员：人 兼职人员：人 |
| 4.2 | 区域基础教育概况 | 学校所，教师人，学生人  |
| **5.0** | **平台建设及运维经费** | 2017年实际万元 2018年实际万元2019年计划万元 2020年计划万元 |
| **6.0** | 省辖市电教馆（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年月日 |
| **7.0** | 省电化教育馆意见：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8.0** | 备注： |

**填表说明：**

1. 各省辖市、县（市、区）按要求填写此表，后由省辖市统一汇总，同时将纸质和电子稿报送到河南省电化教育馆。直管县直接上报。
2. 联系人：左新文、苏合伟 联系电话：0371-66317909
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1号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2018年12月17日印发